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據報載,交通部自1960年起即訂有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,迄今計19次修正相關條文,日前卻驚爆溢收218萬車主汽燃費長達29年,合計逾新台幣11億元之情事,究實情如何?主管機關有無疏失或怠忽職守?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本案緣於民國(下同)101 年 4 月 9 日媒體揭露,交通部訂頒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(下稱「汽燃費徵收辦法」)之附表(一)「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」(下稱耗油量計算表)發現3項錯誤,導致據以換算所得附表(二)「各型汽車每季(年)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」(下稱費額表)亦有6項錯誤,且該兩附表自72年修訂沿用迄今,29年來溢收218萬車主汽車燃料使用費(下稱汽燃費)約達新台幣(下同)11億元等情。交通部獲悉後查證屬實,除即時對外,隨於101年4月20日重新修正發布汽燃費徵收辦法之耗油量計算表及費額表,並責成所屬公路總局據以研議退費作業原則及時程,於同年5月11日以路監企字第1011003433A號公告,自同年7月起分兩階段辦理全數退費作業。

為查究案情事實及權責單位或人員違失責任,經調 閱交通部相關卷證資料,並於101年5月15日約詢該部 毛部長治國及所屬路政司、公路總局等相關人員,業已 調查竣事,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:

一、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自 72 年修訂沿用迄今 29 年,交通部不察早年以人工計算可能疏誤,未落實 覆核機制,於91年及93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, 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,坐失勘誤改正先機,累及 218萬車主無端溢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達11億元,嚴 重影響民眾權益,事後卻僅議處業務單位之承辦與主 管人員,難辭迴護之咎,且經本院擴大調卷覆核發現 ,該部72年以前所訂之費額亦有多項錯誤,足徵其 長期縱容所屬怠忽職責,確有違失

- (一)按公路法第27條第2項⁴規定:「汽車燃料使用費 之徵收及分配辦法,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…」。 另查汽燃費徵收辦法第1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公路 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」;同辦法第3條第1 項^B規定:「汽車燃料使用費按附表(一)及附表(二) 之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及費額,由交通部委任公路 總局或委託直轄市政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代徵 之,其費率如下:一、汽油每公升新台幣 2.5 元。 二、柴油每公升新台幣 1.5 元」。另依交通部組織 法第28條所訂該部處務規程第6條規定:「路政司 得分科辦事,掌左列事項:…一四、汽車燃料使用 費徵收之督導及考核事項…」;第19條規定:「本 部各級人員處理公務,分負左列責任:…四、文字 上錯誤,如人名、地名等,由擬稿人負責,數字錯 誤,除擬稿人應負責外,由主辦與會辦單位主管及 核稿人員連帶負責」。
- (二)查本案媒體 101 年 4 月 9 日揭露當時,汽燃費徵收辦法所附之耗油量計算表及費額表,交通部係沿用72 年間修訂之基準換算,計有 6 項錯誤;其中 3 項

A 公路法第27條於91年2月6日修訂,其中第2項自73年1月23日沿用,73年1月23日修正前為同法第30條:「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,由交通部定之;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,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」

B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第3條於101年4月20日修正,其中第1項(不含附表資料)自91年5月30日沿用。

溢收(29 年來溢收 218 萬車主汽燃費約 10.98 億 元)、2項短收、1項無該類車輛(詳如後表)。另 據該部表示,自72年以來,曾於91年間因應重型 機車開放進口及領照,增列「1,201 cc~1,800 cc大 型重型機車」之耗油量及費額時,因有民眾反映 「6,601cc 至 7,200cc 營業用貨車」之耗油量及費 額有誤,故一併檢討修正;嗣 93 年間,因應柴油小 客車開放進口,又配合增列柴油小客車費額欄位等 云。然經本院調閱該部歷來修正汽燃費費額之簽辦 文件覆核發現,不僅 91 年、93 年間上開增修費額 錯誤依舊,甚至追溯72年以前數次核定修正汽燃費 之費額,亦有多項錯誤,諸如:68 年修正公布之 「1,201 cc~1,800 cc/汽油自用小客車 」正確費額應 為 3,990 元,誤植為 3,992 元;同年修正公布之 「1,801 cc~2,400 cc/汽油自用小客車 」正確費額應 為 5,550 元, 誤植為 5,520 元等。

72年7月1日以後汽燃費溢(短)收金額統計表

車輛分類	溢(短)收期間	誤植費額	正確費額	差額。	溢(短)收 總金額 ^a
自用大客車 〔毎年〕柴油 5401 cc~6000 cc	72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	9,160 元	9,162 元	(2元)	(2,090 元)
自用小客車 〔每年〕汽油 1801 cc~2400 cc	72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	6,210 元	6,180 元	30 元	10.7億元
自用小客車 〔每年〕柴油 1801 cc~2400 cc	93年1月1日至 100年12月31日	3,726 元	3,708 元	18 元	2,400 萬元
營業貨車 〔每季〕汽油 6601 cc~7200 cc	72 年 7 月 1 日至 91 年 3 月 31 日	8,145 元	7,605 元	540 元	· 0元b
	91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	7,762 元		157元	
營業貨車 〔每季〕柴油	72年7月1日至 91年3月31日	4,887 元	4,563 元	324 元	387.6萬元

6601 cc~7200 cc	91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	4,658 元		95 元	
機器腳踏車 〔每2年〕 1201 cc~1800 cc	91年6月1日至101年4月9日	3,960 元	4,020 元	(60 元)	(52,720 元)

資料來源:本院依據交通部查復資料彙整。

a:短收金額以()表示。

b:目前國內尚無 $6601 \text{ cc} \sim 7200 \text{ cc}$,以汽油為燃料之營業貨車,故其溢(短)收金額為 0元。

(三)經詢據交通部坦承,91年、93年間修正耗油量計算 表及費額表內容,增列大型重型機車之耗油量與費 額,以及營業與自用柴油小客車之費額,係承辦人 以人工計算,再循行政程序簽報部次長核定後發布 實施,因僅部分修正,故未全盤檢視,致未能發現 錯誤,路政司業務承辦人(聘用人員)江○○及科 長許○○、核算有誤或未發現錯誤、應負主要責任; 前後任司長林○○及李○○未發現錯誤,亦有監督 不周之責,業經該部101年5月8日考績委員會審 議決議,該4員各記申誡2次處分。至72年以前之 費額錯誤,該部則稱:因當時尚無監理電腦系統, 且依據台灣省公路局報表保存年限及銷毀實施要點 第 4 點規定,車籍異動相關書面資料僅保存 10 年, 已無汽車所有人之相關資料可據以查詢退費,故無 檢討追溯或補正72年以前版本錯誤之必要等云。然 依前揭交通部處務規程第19條明定,類此簽辦修正 汽燃費附表數字所生之錯誤,除擬稿(承辦)人應 負責外,主辦與會辦單位之主管及核稿人員亦應連 帶負責;交通部前揭究責議處結果,僅及於業務單 位(路政司)之承辦與主管人員,對於其餘核稿及 會辦單位人員連帶責任,卻規避輕縱不予究處,難 辭迴護之咎。

- 二、交通部沿用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 29 年來,怠忽 汽車工業與社經發展實況,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 各項費基參數,置任背離現實且失公允,而研議多年 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政策,迄乏整合共識與具 體配套措施,實施時程遙不可期,斲喪政府公信,顯 有怠失
 - (一)依前揭交通部處務規程第6條規定,路政司由所屬機務科負責汽燃費徵收管理制度之制訂及督導、考核事項。查早年為配合台北市改制、公車開放民營、籌措高速公路工程費、因應世界能源危機或節約能源措施等因素,交通部曾多次調整汽燃費之「費率」及「平均耗油量」、「行駛里程」、「使用效率」等費基參數;迨70年間,該部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,大幅修訂各型汽車耗油量計算參數,同時對汽燃費賣率偏低情形一併提出檢討,並依行政院指示:「修訂各型汽車耗油量計算標準之目的,不在

提高燃料使用費,而在使計算標準合理化,以補救 隨車徵收之缺點…」,重新研訂耗油量計算表及費 額表,於72年6月29日修正發布後,沿用迄今29 年,期間雖於91年及93年修正增列部分項目,惟 並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「平均耗油量」、「行 駛里程」或「使用效率」等費基參數。

- (二)經詢據交通部坦承,自49年起,台灣省政府及該部先後依據公路法授權訂定汽燃費徵收辦法,並訂頒徵收費額表,以為課徵汽燃費之依據;嗣於72年責成路數如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等,均以69年來未曾多數如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等,均以69年來未曾多數如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等,與社經發展實況,適時檢討修正各項費基、工業與社經發展實況,適時檢討修正各項費基、支護部則辯稱係基於穩定道路養護修建財源年人,該部則辯稱係基於穩定道路養護修建財源年人,該部則辯稱係基於養養。其至牽強引用估算申數據所有財理程、使用率及耗油量等數據,距稱合理相當行駛里程、使用率及耗油量等數據,距稱合理相當行駛里程、使用率及耗油量等數據,正稱合理相當行駛里程、使用率及耗油量等數據,正稱合理相當行駛里程、使用率及耗油量等數據,正稱合理相當人下數里程、使用率及耗油量等數據,正稱合理相當人下數里程、使用率及耗油量等數據,正過數值」
- (三)按現行汽燃費採隨車徵收,係依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、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等計算每月耗油量,並依其 使用汽油或柴油分別訂定課徵費額,因計算基準均 係推估且一體適用,故較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, 實施迄今50年來,輿情迭有改採隨油徵收之議, 通部雖曾邀集有關機關會商,惟囿於農漁用油流用 、地下油行及運輸業成本等相關問題,尚待尋求解 決方案並研議周延配套措施,致延宕多年仍無法順 利實施。本院前於88年間(88交調19)即調查指

(四)揆諸現行汽燃費計算基準自72年沿用迄今29年, 交通部不僅未曾參據汽車工業與社經發展實況,與 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「平均耗油量」、「行駛里程」 或「使用效率」等各項參數,置任費基背離現實且 失公允,對於研議多年之「汽燃費隨油徵收」政策, 亦無視本院88年調查指正應加速修法辦理,延宕近 13年,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,實施時程遙 不可期,斲喪政府公信,顯有怠失。

綜上所述,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自民國72年修訂沿用迄今29年,交通部不僅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,於91年及93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,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,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218萬車主無端溢繳汽燃費約達11億元,嚴重影響民眾權益,事後卻僅檢討議處業務單位之承辦與主管人員,且經本院擴大調卷覆核發現,該部72年以前所訂汽燃費之費額亦有多項錯誤,而研議多年之「隨油徵收」政策,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,實施時程遙不可

期,斲喪政府公信,確有怠失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提案糾正交通部。
- 二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:

程仁宏

楊美鈴

劉玉山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

附件:本院 101 年 4 月 12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10800127 號派 查函暨相關案卷。